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转让孙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孙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独立董事：盛宝军 丘运良 张文

2021年3月26日